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709.7—2008

GB/T 21709.7—2008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7部分：皮肤针

Standardized manipulations of acupuncture and moxibustion—
Part 7 :Skin need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针灸技术操作规范
第7部分：皮肤针
GB/T 21709.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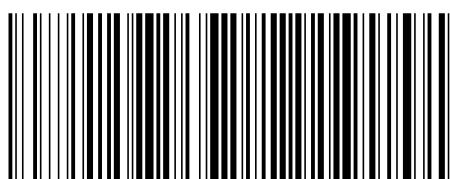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195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1709.7-2008

2008-04-23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2 施术方法

4.2.1 持针姿势

4.2.1.1 软柄皮肤针

将针柄末端置于掌心,拇指居上,食指在下,其余手指呈握拳状握住针柄末端。

4.2.1.2 硬柄皮肤针

用拇指和中指夹持针柄两侧,食指置于针柄中段的上面,无名指和小指将针柄末端固定于大小鱼际之间。

4.2.2 呵刺方法

针尖对准呵刺部位,运用灵活的腕力垂直呵刺,即将针尖垂直呵击在皮肤上,并立即弹起,如此反复进行。

4.2.3 刺激强度

4.2.3.1 弱刺激

用较轻的腕力呵刺,局部皮肤略见潮红,患者稍有疼痛感觉。

4.2.3.2 中等刺激

呵刺的腕力介于弱、强刺激之间,局部皮肤明显潮红,微渗血,患者有疼痛感。

4.2.3.3 强刺激

用较重的腕力呵刺,局部皮肤明显潮红,可见出血,患者有明显疼痛感觉。

4.2.4 呵刺部位

4.2.4.1 穴位呵刺

选取与疾病相关的穴位呵刺。主要用于背俞穴、夹脊穴、某些特定穴和阳性反应点。

4.2.4.2 局部呵刺

在病变局部呵刺。主要用于病变局部。

4.2.4.3 循经呵刺

沿着与疾病有关的经脉循行路线呵刺。主要用于项、背、腰、骶部的督脉和足太阳膀胱经,其次是四肢肘、膝以下的三阴经、三阳经。

4.3 施术后处理

呵刺后皮肤如有出血,须用消毒干棉球擦拭干净,保持清洁,以防感染。

5 注意事项

5.1 呵刺时针尖与皮肤应垂直,用力均匀,避免斜刺或钩挑,以减轻疼痛。

5.2 皮肤针治疗后,可配合拔罐疗法,拔罐的技术操作规范见 GB/T 21709.5。

5.3 皮肤针治疗间隔时间,参见第 A.1 章。

5.4 注意晕针的预防和处理。患者采取卧位可预防晕针;如发生晕针现象,处理办法参见第 A.2 章。

5.5 患者精神紧张、大汗后、劳累后或饥饿时不宜运用本疗法。

5.6 皮肤局部有感染、溃疡、创伤、瘢痕时不宜运用本疗法。

5.7 医者勿接触患者所出血液。治疗过程中出血较多时,患者要适当休息后才能离开。

6 禁忌

6.1 急性传染性疾病患者。

6.2 凝血功能障碍性疾病患者。

前言

GB/T 21709《针灸技术操作规范》分为 2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艾灸;
- 第 2 部分:头针;
- 第 3 部分:耳针;
- 第 4 部分:三棱针;
- 第 5 部分:拔罐;
- 第 6 部分:穴位注射;
- 第 7 部分:皮肤针;
- 第 8 部分:皮内针;
- 第 9 部分:穴位贴敷;
- 第 10 部分:穴位埋线;
- 第 11 部分:电针;
- 第 12 部分:火针;
- 第 13 部分:芒针;
- 第 14 部分:鍼体;
- 第 15 部分:眼针;
- 第 16 部分:鼻针;
- 第 17 部分:口唇针;
- 第 18 部分:腹针;
- 第 19 部分:腕踝针;
- 第 20 部分:毫针基本刺法;
- 第 21 部分:毫针针刺手法。

本部分为 GB/T 21709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针灸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湖北中医药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华、陈邦国、吴绪平、梁凤霞、曾晓玲、王述菊。